2026年老港镇老年人重阳节慰问品采购项目采购合同

11N00246993720265804

买方（甲方）：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

卖方（乙方）：上海易运加超市有限公司　签订地点：老港镇

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，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内容、方式和要求：

1、服务内容：

1、服务内容：采购重阳节慰问品并在在甲方规定时间内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2、服务方式及要求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规定、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进行实施。

二、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甲方：监督、指导乙方工作，并进行货物验收等。

乙方：采购、备货、包装、配送、售后及协助甲方验收等。

三、履行期限、地点及方式：

1、履行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供货。

2、交货地点：老港镇各村居委。

3、交货方式：由乙方将以上产品送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。

四、验收标准和方式：

货物按 国家、行业 标准，采用 采购人或采购人相关部门 验收，由 验

收　　方出具货物验收证明。

本合同货物项目的保证期为 交货完成后一个月 ，在保证期内双方权利、义务另行商定。

五、报酬及其支付方式：

1、重阳节慰问品合计 1640628 元（大写：壹佰陆拾肆万零陆佰贰拾捌元整）。

2. 交货期要求：合同签订后根据订货方要求的时间节点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3. 付款方式要求：合同签订且交货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 60 天内，采购人向商家按实结算支付所有货款。

六、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

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原装正品，产品质量要求按原生产厂质量标准，产品技术标准以附随货物提供的用户手册或产品使用说明书为准。

七、运输方式、费用的承担及所有权、风险转移：

1、由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（或托运）至交货地点，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货物到达合同约定或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，甲方签收后，货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即由乙方转移到甲方承担。

3、甲方未全部支付货款前货物的所有权仍属于乙方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本着互让互谅之原则协商解决。若协商无法解决，任意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它事项

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。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同等效力，共同遵守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双方可以补充协议或其它书面形式另行约定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补充协议中的条款若与本合同中的相应条款发生冲突，则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3、除本合同规定的.情况或经双方共同协定或以法律规定之外，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解除或随意变更本合同。

甲方单位：（盖章）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宋宪福

2026年10月15日

地址：老港镇建中路 7 号

电话：58051322

乙方单位：（盖章）上海易运加超市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丁冬华（男）

2026年10月15日

地址：浦东新区老港镇建中路 325 号、333 号

电话：13701886006

签订日期：